

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乐市自然资规划公〔2023〕3号

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依职权注销异议登记的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的异议登记依职权予以注销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3年3月21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西段553号，乐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（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905办公室），联系电话：0833-2412399。

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乐山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 房屋（构筑物）所有权	市中区青江路 中段618号58 幢14楼3号	511102012004GB00 022F00060037	136.26	住宅	异议登记 申请人： 孙艾平

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年2月28日

